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彰簡字第231號

原　　告　申路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素麗
訴訟代理人　楊道利
被　　告　基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崇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參仟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第13條已載明因本合約涉訟時，雙方均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原告所提工程承攬合約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分別於民國104年11月12日、105年6月27日簽訂2部及1部電梯之安裝承攬契約，承攬報酬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6,400元、98,200元，原告依約交車完成，被告雖於試車完成後分別給付承攬報酬98,200元、49,100元，然該電梯於106年9月25日驗收後，依約被告應再給付承攬報酬98,200元、49,100元共147,300元，經原告屢次催收，被告均藉言推託，至今未將餘款147,300元給付原告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7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工程承攬合約書、交車報告、電梯請款/對帳單等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7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坤弘